

# 征地告知书

温土资瓯征告[2018]033号

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温州市 S1 线潘桥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（低效用地）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1、**征地用途：**本次征地拟用于温州市 S1 线潘桥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（低效用地）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；

2、**征地位置：**本次征地位于 潘桥街道陈庄村（附征地红线图）；

3、**征地规模：**本次征地面积约 1.4880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**补偿标准：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以及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**安置途径：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以及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返回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等安置方式；

6、**其他事项：** /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勘测定界，涉及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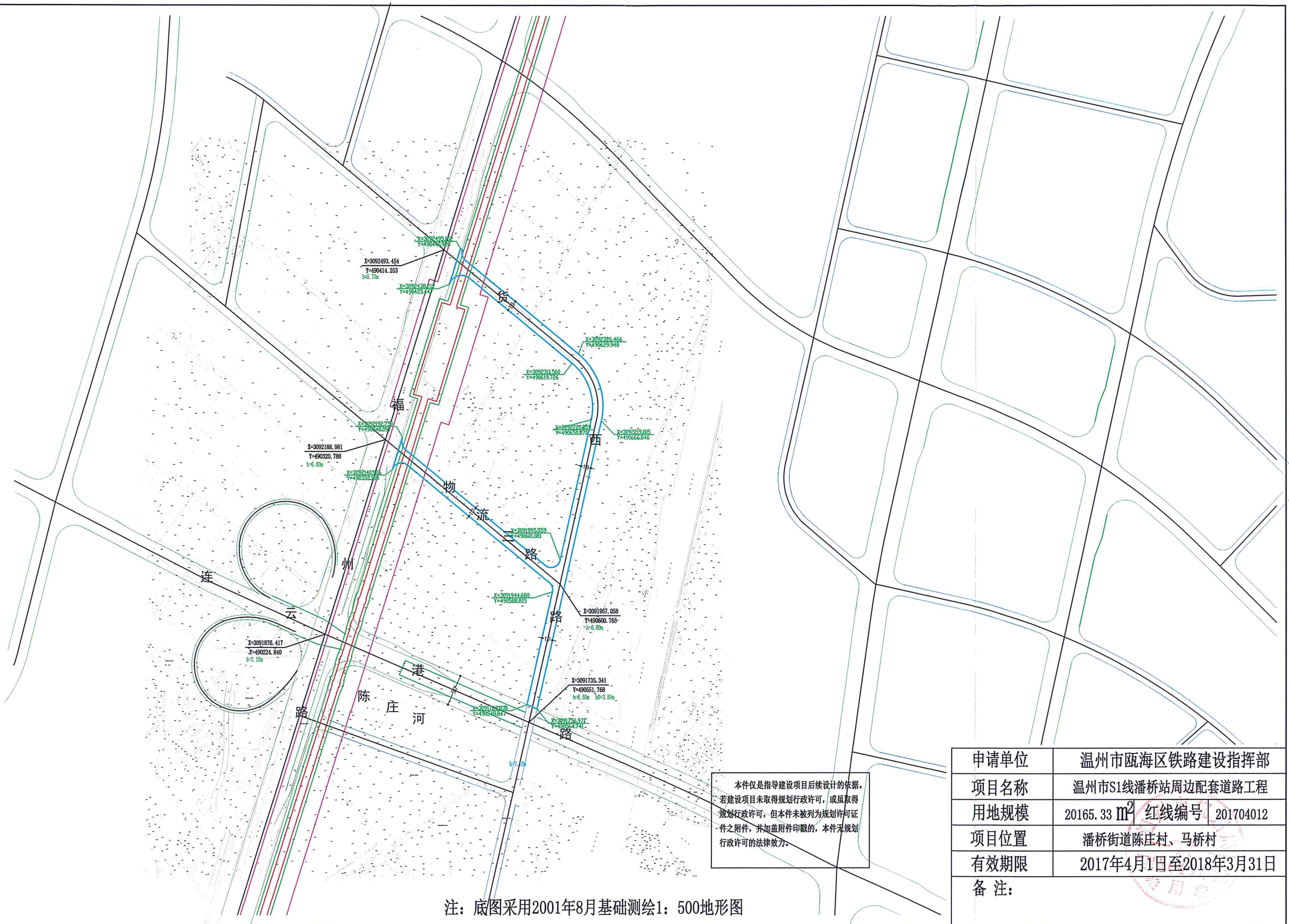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





本件仅是指导建设项目后续设计的依据。若建设项目未取得规划行政许可，或虽取得规划行政许可，但本件未被列为规划许可证件之附件，并加盖附件印戳的，本件无规划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。

注：底图采用2001年8月基础测绘1：500地形图

申请单位	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
项目名称	温州市S1线潘桥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
用地规模	20165.33 m <sup>2</sup> 红线编号 201704012
项目位置	潘桥街道陈庄村、马桥村
有效期限	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
备注:	